

“践行绿色司法故事汇”获奖作品揭晓

《善意——跨越的是海峡,更是人心》等70篇佳作榜上有名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阮家骅

本报讯 绿色司法,已经由一种全新的司法理念转变为生动的司法实践;绿色司法的好故事,不仅带给人们希望、温暖,还引发人们思考,给予人们启迪。近日,由省检察院联合本报组织开展的“践行绿色司法故事汇”活动,终于迎来了获奖作品揭晓的喜人时刻。在来自全省各地的200多件作品中,最终哪些作品成功入围?哪些作品拿下大奖?本报今日为一直期盼评奖结果的读者和作者们一一揭晓。

去年以来,绿色司法成了我省司法领域的一大热词。在我省各级检察机关,绿色司法更是被贯彻到了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和司法办案的全过程。为了进一步深化认识,鼓励创新,弘扬绿色司法理念,展示我省检察机关践行绿色司法理念的工作成效,今年4月,省检察院联合本报组织开展了“践行绿色司法故事汇”活动,得到了各地检察人员的积极响应。从4月底到8月初,“践行绿色司法故事汇”共收到各种形式的故事作品234篇,这些作品紧扣“我与绿色司法”主题,讲述了我省检

察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深化检察改革、强化检察监督、保障民生民利等工作中的感人事迹,也进一步传递了规范、理性、文明的绿色司法理念。

234篇作品来自我省11个市。这些作品的作者,有检察官、律师,也有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、未成年人。从这些作品中,我们不仅读到了一个个真实而又感人至深的故事,也感受到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渴望:在丽水,因为亲临一次诉前会议现场,从山东远道而来的“客人”握住办案检察官的手,连声感谢,这位“客人”是我省单笔诈骗金额最大的涉台电信诈骗案的被害人之一;同样是这个案子,面对帮助自己联系母亲报平安的检察官,铁窗内的犯罪嫌疑人不仅坦白了所有犯罪事实,还真诚地认罪悔罪;在台州,面对年过七旬的阿公,检察官多地走访了解情况,坚持不懈地帮助阿公被车祸撞伤的老伴申请司法救助,最终为老人争取到了3万元的国家司法救助金;在衢州,面对青山绿岭遭遇不法分子无证开矿、肆意采挖的“不幸”,检察官迅速开展监督,最终督促国土部门对3起非法采矿行为立案调查,5个涉案非法采矿点被取缔,2起涉嫌

犯罪的非法采矿案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……

234篇践行绿色司法的故事中,哪些作品更胜一筹?11月23日,经专家评委从立意、内容、情节、文笔、工作效果等多方面综合评审,最终评选出70篇优胜作品。其中,《善意——跨越的是海峡,更是人心》等5篇作品荣获一等奖,《浊浊污水换清流 绿色司法护非公》等10篇作品荣获二等奖,《在京的88岁老人终于拿回了属于自己的钱》等25篇作品荣获三等奖,另有30篇作品获优秀奖(详细获奖名单可登录浙江新闻APP法治频道查看)。此外,绍兴市人民检察院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荣获组织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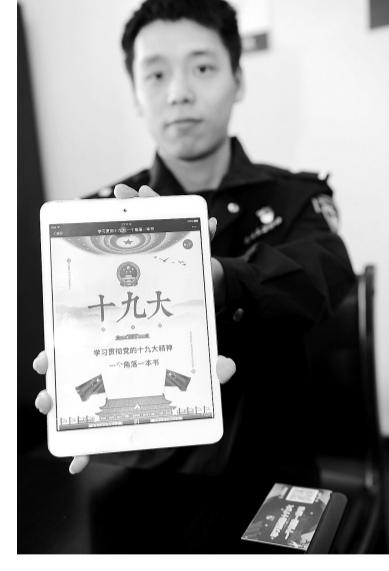
绿色,是代表希望的颜色。秉持“谦抑、审慎、善意”的绿色司法,走进新时代,踏上新征程,让我们一起期待更多更好的绿色司法故事。



十九大精神 扫码随时读

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上浦派出所为方便全体民警、辅警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,在办公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区域显眼位置张贴了学习二维码,用手机扫一扫即可进入H5栏目页面,随时阅读十九大专题文章和书籍。

通讯员 倪诚成



(上接1版)

对于违规列支“三公”经费、兼职取酬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骗取套取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,高兴夫指出,有关单位通过清退资金、完善制度、严肃追责问责等方式进行整改。目前,审计的4个省直部门针对少数干部违规兼职取酬、违规持股问题,通过督促辞职、清退违规收入等方式已基本整改到位,46名干部共清退资金381.42万元。4所高校对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科研经费问题,已追回资金并依纪依规对19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高兴夫介绍,在多途径保障民生资金落实方面,通过追回资金、补征保险费、收回补助资金、退还多缴税费、转入财政专户管理等方式,整改落实金额9.29亿元。其中,医保基金审计中关于少数市县多渠道筹集医疗保险基金不到位问题,3个市县未足额到位的财政补助资金9851.28万元已全部到位,台州市企业欠缴的医保费508.97万元已全部补缴到位,5家企业少缴、延迟缴纳医保费1482.19万元已缴纳到位。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跟踪审计中关于税费减免不到位问题,31个市县共向39个安居工程项目违规征收应减免的税费8709.59万元已清退到位。

为了推进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,今年9月,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浙江省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办法》,明确对整改不力、虚假整改、拒绝或延迟整改等情形进行追责,这也是我省审计制度一项重大改革创新。高兴夫表示,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,特别是未整改到位的问题,下一步省政府将督促有关单位和地方采取有力措施,扎实推进整改落实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“践行绿色司法故事汇”活动一二等奖名单

一等奖(5篇)

- 1、《善意——跨越的是海峡,更是人心》
作者: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陈杰斐
- 2、《检察官,谢谢你!》
作者:玉环市人民检察院 王素琴
- 3、《检察监督发力 禁山恢复绿颜》

- 作者: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
- 4、《“我的900多万终于拿回来啦”》
作者:海盐县人民检察院 翁芳洁 沈燕琴
- 5、《护航高铁沿线绿色风景,你们也是拼了!》
作者: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黄艳阳

二等奖(10篇)

- 1、《浊浊污水换清流 绿色司法护非公》
作者: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刘中
- 2、《雨中的背影》
作者: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陈映宏
- 3、《一起,在成长的路上》
作者:德清县人民检察院 周凡漪
- 4、《一份特殊的检察建议》
作者: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夏大伟
- 5、《24小时,为了一个肝癌晚期罪犯的回家之路》
作者: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黄文飞

- 6、《公开审查后,醉驾的科研骨干得以按时完成研发》
作者: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金晶 颜贝贝
- 7、《僵局终于解开,烈日不再灼心》
作者: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陈静 周浩
- 8、《小案也有大文章》
作者: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陈佳
- 9、《来自远方的“爱心蒜”》
作者: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应华珍 陈英
- 10、《“谢谢你们挽救了我的公司”》
作者: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潘亚鹏

勤练苦练 就为“合格”两字

一人两带、原地着装、佩戴空气呼吸器、爬拉梯……自11月16日全省消防新兵第二阶段集训开始,训练这些技能成了每名消防新兵的日常。

“我选择来当兵,就要当一个合格的兵。”11月27日,刚满18岁的消防新兵戴哲寅向记者伸出了一双长满老茧的手。戴哲寅说,新兵集训虽然辛苦,但自己觉得格外充实。“我原来的身体素质很一般,跑上1公里就气喘吁吁,现在每天3公里都不成问题了。”戴哲寅说,相信有了这样的体能,自己能在灭火救援中救出更多被困人员。

跟戴哲寅一样,每名消防新兵都希望通过集训尽快练好技能,早日成为合格的消防兵。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永杰



警钟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